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 栢 中 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urumpacific.com.hk內登載。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首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之時間表內事件所述日期僅供指示用途，可予順延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告有關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張偉傑先生(主席)
陳偉傑先生(副主席)
郭克勤先生
林潔恩女士
黃志恩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曾石泉先生
崔光球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合併、(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40,000,000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生效前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0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合併股份附帶之權利將不會受到股份合併影響。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將為相同及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未來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保持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股份0.043港元之收市價(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43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0股的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場價值將為8,600港元。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將股份為綠色之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作換領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於就將予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已註銷之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之股票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作換領。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以按盡力基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股東按每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之有關市價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於辦公時間聯絡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的喬慧玲女士，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電話：(852) 2298 6215)。

務請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注意，概無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本身之專業顧問。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發行予原有權獲發之股東，惟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鑒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此外，股份合併預期將會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向上調整，並將令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及減低買賣合併股份時根據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按比例計算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其中5,040,000,000股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擁有充裕法定股本以配合未來擴展及增長，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告落實。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尋求潛在集資活動，其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一直不時物色、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機會。因此，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當前情況及現有或經修訂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並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行其他股本及／或財務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為本集團該等日後發展提供支持。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張偉傑先生（「張先生」）及郭克勤先生（「郭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林潔恩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曾石泉先生（「曾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郭先生、林女士及曾先生將於彼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分別重選張先生、郭先生及林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張先生、郭先生、林女士及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傑先生

張先生，30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結業於深圳清華大學清華工商管理及創新領導力總裁研修班課程。彼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營運及業務策略，而其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金融投資、業務項目開發、電子系統軟件技術之銷售及開發以及國內貿易等。

張先生於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方面累積豐富管理經驗，並於中國及香港的證券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本公司438,4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之8.70%。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享有年度酬金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張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及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郭克勤先生

郭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深圳市龍華新區大浪商會第二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具有金融服務業、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郭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公司之法人代表，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受聘為該公司的業務總經理，彼之主要職務為負責一般決定性的投資諮詢、房地產開發及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營運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享有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郭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及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林潔恩女士

林女士，41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已發行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彼之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享有年度酬金84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林女士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及進行檢討。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曾石泉先生

曾先生，68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曾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特發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為期四年。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長和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政治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曾先生曾任深圳市特爾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13，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及深圳市証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7，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深圳鍵橋通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曾先生已獲委任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董事會函件

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彼之委任及薪酬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後，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及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利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或關於實行股份合併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重選張偉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重選郭克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5. 「動議重選林潔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6. 「動議重選曾石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西111號

華富商業大廈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前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張偉傑先生、陳偉傑先生、郭克勤先生、林潔恩女士及黃志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曾石泉先生及崔光球先生。